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補字第51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文展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許婉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柏瑄